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与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

案由： [民事](#) > [特殊诉讼程序案件案由](#) > [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 > [执行异议之诉](#) >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案由释义](#)

案 号：(2021)豫 17 民终 3443 号

审理法官： 王建峰 贾保山 袁玉慧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1. 11. 02

案件类型： 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 二审

代理律师/律所： 高婷婷, 河南北纬律师事务所; 姚翔,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赵令琦, 河南另奇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和“百场优秀庭审”

发布日期：2023. 03. 30

权责关键词： [代理](#) [实际履行](#) [违约金](#) [合同约定](#) [第三人](#) [新证据](#) [质证](#) [诉讼请求](#) [维持原判](#) [执行异议](#) [执行标的](#) [强制执行](#) [冻结](#) [解冻](#) [拍卖](#) [变卖](#) [折价](#)

案件要素： [执行](#) [执行方式](#) [冻结](#) [执行范围](#) [权利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其他](#) [特殊情节](#) [案外人执行异议](#)

相关企业：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东方天中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瑞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裁判规则

关键词：保证金, 优先受偿权, 强制执行

核心问题：1. 质权人对保证金账户资金享有的质权与一般债权相比具有优先受偿权，法院不得对该资金强制执行

裁判要点：质权人与借款人签订书面质押合同并设定保证金账户，账户内资金能够与其他资金相区分具备特定化特征，质权人对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享有质权，与一般债权相比，质权人对该账户内的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故其享有的质权足以对抗法院的强制执行。（北大法宝编写）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与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豫17民终344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执行案外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住所地：河南省驻马店市文明路168号。

主要负责人：万三华，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开天，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婷婷，河南北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申请执行人)：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蔡县古吕镇北湖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闵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帅，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令琦，河南另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被执行人): 河南东方天中伟业实业有限公司。地址: 平舆县纬二路西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 徐文化, 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姚翔,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被执行人): 驻马店市瑞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驻马店市新蔡县古吕镇西城街三笠湾村驻新路北侧交警队系飞龙盛世 6 栋 1 单元 1-1-1。

法定代表人: 徐大公。

原审第三人(被执行人): 徐文化。

原审第三人(被执行人): 林霞。

原审第三人(被执行人): 徐大公。

原审第三人(被执行人): 徐功平。

上诉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与被上诉人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蔡农商行)、河南东方天中伟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中伟业公司)、原审第三人驻马店市瑞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农业公司)、徐文化、林霞、徐大公、徐功平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 新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0)豫 1729 民初 5747 号民事判决, 判决驳回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的诉讼请求。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不服, 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作出(2021)豫 17 民终 849 号民事裁定, 撤销新蔡县人民法院(2020)豫 1729 民初 5747 号民事判决, 发回新蔡县人民法院重审。新蔡县人民法院重审后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作出(2021)豫 1729 民初 2015 号民事判决, 判决驳回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的诉讼请求。中原银行不服, 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第一次开庭时,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开天、高

婷婷，新蔡农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武帅、赵令琦到庭参加诉讼。天中伟业公司、瑞晟农业公司、徐文化、林霞、徐大公、徐功平经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第二次开庭时，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开天、高婷婷，新蔡农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武帅，天中伟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姚翔到庭参加诉讼。瑞晟农业公司、徐文化、林霞、徐大公、徐功平经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上诉请求：请求撤销新蔡县人民法院(2021)豫 1729 民初 2015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1、一审判决认定其行与天中伟业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所签订的贷款合作协议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履行期满是错误的。双方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期限是 3 年，但在合作期内发生的贷款的期限均为 10 年，保证金账户担保的贷款现在均未到期；2、一审判决认定 2017 年 1 月 20 日，其行与天中伟业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金账户是尾号为 3021 账户错误，其行与天中伟业公司 2017 年的合作协议与 2013 年的合作项目系同一项目，是 2013 年合作业务的延续，双方一直以 5016 账户作为保证金账户进行合作，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中填写的 3021 系笔误。

新蔡县农商行答辩称：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主张的保证金账号是尾号为 5016 账户与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不符，天中伟业公司并不认可，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所称的笔误不能对抗其他当事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天中伟业公司答辩称：其公司与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签订的银企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的很明确，保证金账户是尾号 3021 的账户，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的上诉没有事实依据。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请求停止对天中伟业公司名下中原银行账号×××16 账户内款项的执行，返还从该账户扣划的 3195301.90 元，并解除对该账户的冻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 年 11 月 11 日，驻马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天中伟业公司签订《驻马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作协议》。约定驻马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天中伟业公司双方合作名称为天中伟业公司开发的“上河城项目”，合作期限 3 年，驻马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5000 万元按揭贷款额度。天中伟业公司在驻马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售房款专用账户，承诺将购房借款人支付的首期款，以及驻马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购房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和天中伟业公司的其他销售房款收入全部存入此账户，开户行及账号为驻马店银行平舆支行×××21。天中伟业公司同意在驻马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贷款保证金账户，保证金账户为×××16。商业用房贷款保证金金额按贷款金额的 10%存入，保证金由驻马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督和管理。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同天中伟业公司签订《商品房按揭贷款银企合作协议》。约定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为天中伟业公司推荐的且符合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贷款条件的购房人购买天中伟业公司开发建设并依法销售的位于平舆县××路××商品房发放个人住房 / 商用房贷款。天中伟业公司在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处开立商品房按揭贷款资金结算专用账户为×××21，借款人所支付的首期房款和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均须存入该账户。天中伟业公司在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处开立保证金账户，天中伟业公司按照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向借款人发放的每笔贷款金额的 10%向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缴存保证金，作为担保借款人按照其与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签订的《中原银行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约定向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履行债务的质物。天中伟业公司在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处的总

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同天中伟业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适用于合作协议项下）。约定天中伟业公司所担保的主合同为与天中伟业公司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授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个人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及其展期协议、补充协议等。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保证金账户户名为河南东方天中伟业实业有限公司，账号为×××21，开户行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天中伟业公司同意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统一保管保证金并对保证金账户进行管理。保证金账户是天中伟业公司以自身名义在保管支行开立的特定化账户，有关款项一旦进入该保证金账户，即视为保证金已移交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占有，作为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债权的质押担保。天中伟业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足额受偿前，未经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允许，天中伟业公司不得随意转出或支配保证金账户内的款项，该保证金账户不得作为日常结算账户使用，不得支取现金。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瑞晟农业公司向新蔡农商行借款 2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天中伟业公司、徐文化、林霞、徐大公、徐功平对瑞晟农业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后因瑞晟农业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新蔡农商行向新蔡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因瑞晟农业公司违反借款合同，宣布合同提前到期，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天中伟业公司、徐文化、林霞、徐大公、徐功平承担担保责任。后经新蔡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新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9)豫 1729 民初 732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瑞晟农业公司按期偿还利息，到期还本结息。瑞晟农业公司如不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新蔡农商行对天中伟业公司以其公司名下

抵押的房产(平舆县房权证字第2××2号、平舆县房权证字2××2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天中伟业公司、徐文化、林霞、徐大公、徐功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瑞晟农业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新蔡农商行向新蔡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裁定冻结天中伟业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县支行×××16-502账号内的资金,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豫1729执40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扣划天中伟业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县支行账号×××16内存款人民币3195301.9元至新蔡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内。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提出异议,认为划拨的账户系天中伟业公司在其行设立的按揭贷款保证金账户,性质为质押保证金账户,其对该账户内的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新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豫1729执异3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的异议请求。2020年11月23日,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向新蔡县人民法院提起异议之诉。另查明,2014年12月驻马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涉案被冻结、扣划的账户保证金质权是否设立,应从双方是否签订有效的书面质押合同、保证金账户是否特定化、质权人是否实际占有、控制该账户方面审查。2013年11月11日,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同天中伟业公司签订《驻马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作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属有效合同。该合同约

定天中伟业公司在驻马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售房款专用账户，开户行及账号为驻马店银行平舆支行×××21。天中伟业公司同意在驻马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贷款保证金账户，保证金账户为×××16。商业用房贷款保证金金额按贷款金额的10%存入，保证金由驻马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督和管理。双方合同中约定3年有效期限，即2016年11月10日合同履行期满。2017年1月20日，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同天中伟业公司签订的《商品房按揭贷款银企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为有效合同。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被告天中伟业公司保证金账户户名为河南东方天中伟业实业有限公司，账号为×××21，并非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主张的保证金账号为×××16。上述《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若变更合同约定的保证金账户应与天中伟业公司达成书面协议，而自质押合同2017年1月20日签订至新蔡县人民法院2020年4月23日冻结该账户长达三年的期间内，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并未与天中伟业公司签订相应的变更保证金账户协议。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没有提供其他证据印证2016年11月10日后合同中约定的×××16账户，仍然为质押保证性质账户。故对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请求停止对天中伟业公司名下中原银行账号×××16账户内款项的处置，返还从该账户扣划的3195301.9元，并解除对该账户的冻结措施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362元，由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负担。

二审期间，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提交：1、天中伟业公司2013年、2017年合

作协议范围内发生的贷款业务清单，拟证明该两份清单中的业务均由尾号为 5016 账户内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现该两份业务清单中共有存量业务 191 笔，5016 账户内的资金并未丧失质押担保的性质；2、尾号为 5016、3021 客户明细对账单，拟证明 5016 账户备注有担保保证金，账户内只有资金进入和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几笔扣划，以及人民法院扣划，并没有天中伟业的支出，而 3021 账户内资金来往频繁，是单位的活期存款，足以证明 5016 账户是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与天中伟业公司的保证金账户。

新蔡县农商行质证称，本案经过多次审理，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均未提交上述证据，故上述证据不属于新证据，且上述交易明细由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自行掌控，真实性无法核实。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自己将担保账户弄错，其行不予认可，该后果应当由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自行承担，不能对抗他人。

天中伟业公司质证称，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提交的证据不属于新证据；2017 年 1 月 20 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的很明确，保证金账户是尾号 3021 的账户。5061 账户被郑州市等多家法院扣划，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均提出执行异议而被驳回。

本院认证意见：1、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提交的尾号为 5016 和 3021 账户的客户明细对账单一审期间已经提交并经一审庭审质证，不属于新证据；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提交的天中伟业公司 2013 年、2017 年合作协议发生的贷款业务清单系对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一审期间提交的案涉贷款业务发生情况方面的证据的补充，证明案涉贷款业务的日期及数额，该证据与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一审期间提交的个人商品房按揭贷款银企合作协议、贷款业务发生情况方面的证据相印证，且天中伟业公司作为案涉商品房的开发者、出售方、按揭贷款的保证人、出质人，应知悉案涉按揭贷款的发放情况，天中伟业公司在二审期间并未否认上述证

据的真实性，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本院二审审理查明，2013年11月11日，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与天中伟业公司签订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作协议后，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根据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作协议向发放了个人商品房贷款，截止到本次二审期间，仍有140余笔，总金额约为1700余万元的贷款未清偿。

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一致，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双方的上诉、答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请求停止对案涉的尾号5016账户内的款项的强制执行并返还从该账户内扣划的3,195,301.90元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该诉讼请求是否应当给予支持。

一、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与天中伟业公司签订的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作协议、商品房按揭贷款银企合作协议和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签订日期分别为2013年11月11日、2017年1月20日。上述日期虽然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之前，但因案涉合同涉及商品房按揭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最长为10年，实际发生的贷款的期限亦多为10年，许多贷款的最长期限延伸至2023年或2027年，即本案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对于尾号为5016保证金账户资金是否享有质权，如

享有质权，那么在 2013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作协议约定的 3 年合作期限到期后，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对于尾号为 5016 保证金账户资金所享有的质权是否消灭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该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第四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设立专门的保证金账户并由债权人实际控制，或者将其资金存入债权人设立的保证金账户，债权人主张就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以保证金账户内的款项浮动为由，主张实际控制该账户的债权人对账户内的款项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以保证金账户的资金设立有效质权应具备下列条件：1、签订有书面的质押合同；2、设立专门的保证金账户已经特定化，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其他资金；3、保证金账户由债权人实际控制。

本案中，2013 年 11 月 11 日，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与天中伟业公司签订的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作协议第九条约定：乙方(天中伟业公司)同意在甲方(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开立贷款保证金账户，保证金账号为×××16，商业用房贷款保证金金额按贷款金额的 10 % 存入，保证金由甲方监督和管理。在乙方为购房借款人办妥《房屋他项权利证》手续之前，该账户的资金只能作为偿还甲方向购房借款人发放的贷款的还本付息保证，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一方不得使用。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任一房屋贷款发生逾期或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账户中扣划偿

还每笔违约贷款应还款部分，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保证金。一方保证期间届满后，甲方应及时解冻保证金账户。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提交的尾号为5016账户客户明细对账单显示：该账户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18年6月21日发生的142笔业务均为往该账户转入资金；2018年6月21日之后至2021年9月21日发生的31笔业务中，由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扣划转出5笔，由强制扣划转出7笔，由平舆县人民法院汇入6笔，其余13笔均为转入资金，该账户仅有向账户内转入资金、中原银行扣划及司法强制扣划的记录、没有天中伟业公司取款的记录。根据上述事实可以认定，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与天中伟业公司签订了书面的质押合同，并设立了尾号为5016的保证金账户，该账户具有特定化特征，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其他资金，并由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控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七十条第一款](#)关于质权设立的规定，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取得了尾号为5016的保证金账户资金的质权。

本案尾号为5016保证金账户内资金的质权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按揭贷款的清偿。2013年11月11日，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与天中伟业公司签订的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作协议第二条约定：甲方(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为乙方(天中伟业公司)的上述开发项目提供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按揭贷款额度，合作期限3年，商业用房贷款最高成数为5成，最长期限10年。从上述约定来看，案涉贷款的最长期限为10年；从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提交的贷款业务清单来看，实际发放的贷款的期限也多为10年；从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来看，2013年11月11日，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与天中伟业公司签订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作协议后，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根据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作协议发放了个人商品房贷款，截止本次二审期间，仍有140余笔，总金额约1700余万元的贷款未清偿完毕。按照一审判决的认定，

合作期限届满，该合作协议范围内所发放的按揭贷款未清偿完毕的情况下，保证金账户内资金质权就已经消灭，则本案保证金账户的设立起不到担保按揭贷款清偿目的，也失去了其设立的意义。

本院认为，质权属于担保物权，担保物权的一般规定对于质权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一）主债权消灭；（二）担保物权实现；（三）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四）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担保物权的消灭原因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对其进行否定，否则无效。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和天中伟业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签订的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作协议虽然约定的合作期限为3年，但根据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作协议的内容来看，该3年合作期限应理解为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在3年合作期限内可以向天中伟业公司开发的“上河城项目”提供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的按揭额度，并非是本案尾号为5016保证金账户内资金的质权的存续期间为3年。退一步来讲，即使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与天中伟业公司约定案涉质权的存续期间为3年，3年的合作期限届满，质权即消灭，该约定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关于担保物权消灭情形的强制性规定，约定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案主债权未消灭、担保物权未实现、债权人未放弃担保物权、无证据证明本案存在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的情况下，一审判决认定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对尾号为5016保证金账户的资金的质权消灭错误，予以纠正。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担保物权消灭情形出现之前，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对尾号为5016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仍享有质权。

三、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与天中伟业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签订的商品房

按揭贷款银企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所涉及的保证金账户是尾号为5016账户还是尾号为3021账户问题。

从审理查明的事实来看，双方当事人对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与天中伟业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签订了商品房按揭贷款银企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事实没有争议，双方争议的是保证金账户是尾号为5016账户还是尾号为3021账户。新蔡县农商行、天中伟业公司认为《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写明的保证金账户是尾号为3021账户，该账户为保证金账户。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认为，从客户明细对账单可以看出，保证金账户是尾号为5016账户，而非3021账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写成3021账户系笔误。

本院认为，2017年1月20日商品房按揭贷款银企合作协议范围内按揭贷款的保证金账户应为5016账户。理由如下：

1、在日常生活和经济往来中，当事人书写错误的情形并不少见，因本案存在两个账户，亦存在有误写的可能。判断是否属于当事人书写错误，应当综合当事人的约定、当事人的行为、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进行判断；

2、2013年11月11日，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与天中伟业公司签订的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作协议第七条约定：乙方(天中伟业公司)在甲方(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设立销售房款专用账户，承诺将购房借款人支付的首期款，以及甲方向购房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和乙方的其他销售房款收入全部存入此账户，账户号：×××21。第九条约定：乙方(天中伟业公司)同意在甲方(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开立贷款保证金账户，保证金账号为×××16。从上述约定来看，3021账户为销售房款专用账户，5016账户为保证金账户；

3、本案2013年合作协议与2017年合作协议均是发生在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和天中伟业公司之间，均是为天中伟业公司开发的“上河城”项目提供按揭贷

款，两份合作协议具有连延续性，在双方对相关账户的性质已经做出明确约定并实际履行的情况下，似无再对原有账户进行变更并重新约定的必要；

4、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天中伟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商品房按揭贷款银企合作协议第五条第 4 项约定：乙方(天中伟业公司)在甲方(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开立商品房按揭贷款资金结算账户，账户为×××21。第 5 项约定：乙方在甲方处开立保证金账户，乙方应按照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每笔贷款金额的 10% 向甲方缴存保证金，作为担保借款人按照其与甲方签订的《中原银行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债务的质物。具体质押事宜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编号为中原银(驻马店)最保质字 xxx 第 xxx 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为中原银(驻马店)最保质字 2017 第 12003-1 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第四条约定：保证金账户户名：河南东方天中伟业实业有限公司账号：×××2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第五条约定：1、甲方(天中伟业公司)同意乙方(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统一保管保证金并对保证金账户进行管理。2、保证金账户是甲方以自身名义在保管支行开立的特定化账户，有关款项一旦进入该保证金账户，即视为保证金已移交乙方占有，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足额受偿前，该保证金账户不得作为日常结算账户使用，不得支取现金。

从上述合同约定来看，双方既将 3021 账户约定为日常结算账户，又将 3021 约定为保证金账户，又约定 3021 账户不得作为日常结算账户使用，不得支取现金，双方关于上述账户性质的约定相互矛盾，关于 3021 账户性质的约定又与保证金账户管理的约定之间相互矛盾。本院认为，本案《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关于保证金账户的约定只是判断保证金账户的依据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设立专门的保证金账户并由债权人实际控

制，或者将其资金存入债权人设立的保证金账户，债权人主张就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判断保证金账户的主要依据是：该账户是否具有特定化，账户内的资金是否独立于其他资金，账户是否由债权人控制；

5、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提交的 5016 账户客户明细对账单显示：客户名称：中原银行保证金-河南东方天中伟业实业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20 日商品房按揭贷款银企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签订后，5016 账户内共发生 74 笔业务，除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被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扣划转出 5 笔、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被强制扣划转出 6 笔、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平舆县人民法院转入 6 笔、2020 年 9 月 15 日被新蔡县人民法院强制扣划 1 笔外，其余 56 笔均为转入资金。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提交的 3021 账户客户明细对账单显示：2017 年 1 月 20 日商品房按揭贷款银企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签订后，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3021 账户内共发生 1500 余笔资金转入、转出业务。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5016 账户完全符合双方 2017 年 1 月 20 日《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第五条第 1、2、5 项约定的以及法律规定的保证金账户特定化、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其他资金、保证金账户由债权人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控制、债权人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可以根据约定的条件扣划资金等保证金账户的特征，而 3021 账户则不符合上述特征。

综上分析，2017 年 1 月 20 日商品房按揭贷款银企合作协议范围内按揭贷款的保证金账户应为 5016 账户。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关于将保证金账户写成 3021 系笔误的辩解意见成立，予以采信。

四、在本案保证金账户存在误写的情况下，仍认定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取得质权是否危及交易安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

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法律规定是关于物权设立和变动的公式方法的规定。物权的公示，是指物权在设立和变动时，必须将物权设立和变动的事实通过一定的公示方法向社会公开，从而使第三人知道物权变动的情况，以避免第三人遭受损害，保护交易安全。本案中，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对 5016 账户内的资金所享有的质权属于动产物权，上述法律规定亦适用于本案。从审理查明的事实来看，本案保证金账户在合同中虽然书写有误，但 5016 账户符合特定化特征，账户内的资金能够与其他资金相区分，天中伟业公司也将 5016 账户交由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控制，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亦占有了 5016 账户内的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天中伟业公司、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已经完成了质权设立的公示，并未影响到交易安全，亦无证据证明新蔡县农商行系因相信保证金账户书写错误才向天中伟业公司发放贷款，新蔡县农商行向天中伟业公司发放贷款与本案保证金书写错误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的误写行为虽然未对交易安全造成影响，但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避免误写情形的出现。

综上所述，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对案涉 5016 账户内的资金享有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的质权与新蔡县农商行在本案中的一般债权相比，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对该账户内的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所享有的质权足以对抗本案的强制执行，故新蔡县人民法院不得对上述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强制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

定，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理由必须是针对执行标的的实体权利提出异议，而不是针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执行异议之诉中，对于案外人提出的执行行为异议不予审查。本案中，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提出的解除对案涉账户的冻结、返还从 5016 账户内扣划的资金问题均属于针对执行行为提出的异议，本案不予审查。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可在本判决生效后持生效判决向执行部门提出异议，由执行部门依法处理。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的误写行为虽然未对交易安全造成影响，但该行为亦是引起本案争议的原因之一，应当由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承担本案部分的案件受理费，以示警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新蔡县人民法院(2021)豫 1729 民初 2015 号民事判决；

二、不得执行河南东方天中伟业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5210××××5016 账户内的资金；

三、驳回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的其他上诉请求及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32,362 元，由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181 元，河南东方天中伟业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4,181 元，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负担 4,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6,262 元，由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181 元，河南东方天中伟业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4,181 元，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负担 4,0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建峰

审判员 贾保山

审判员 袁玉慧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书记员 夏 鹏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711eba5b713cba2ffc8cba79c6c98366bdfb.html>